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玲
訴訟代理人　詹文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羅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鷲山武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07 年3 月2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08 年3 月26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